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已终止募投项目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关于公司对外转让已终止募投项目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关于对外转让已终止募投项目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对外转让已终止募投项目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对外转让已终止募投项目资产并将回收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宏亮、刘俊彦、张晓婷

2021 年 2 月 2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